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国能谏壁八期2×100万千瓦 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 国能谏壁八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谏壁八期”）。
- 项目内容: 谏壁八期位于国能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谏壁电厂”）厂区内，拟在谏壁电厂已关停拆除的 4 台 33 万千瓦机组原址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已取得土地预审、水保等支持性文件。
- 项目投资: 谏壁八期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电电力”）所属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和镇江禹鼎汇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 90%:10% 设立的国能谏壁（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名称为准）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项目动态总投资 72.18 亿元，资本金比例 30%，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按照动态总投资计算，江苏公司自有资金 19.49 亿元将用于谏壁八期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一、投资概述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

于投资建设国能谏壁八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无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国能谏壁八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2. 项目内容：谏壁八期位于谏壁电厂厂区内，拟在谏壁电厂已关停拆除的 4 台 33 万千瓦机组原址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已取得土地预审、水保等支持性文件。
3. 项目投资：谏壁八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所属江苏公司和镇江禹鼎汇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 90%:10% 设立的国能谏壁（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名称为准）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项目动态总投资 72.18 亿元，资本金比例 30%，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按照动态总投资计算，江苏公司自有资金 19.49 亿元将用于谏壁八期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项目收益：按照年利用小时 3800 小时，上网电价 458.22 元/兆瓦时（含税），入炉标煤价 958.67 元/吨（不含税）等进行测算，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0.04%。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谏壁八期已纳入江苏省“十五五”中后期保障性调节性煤电项目规划，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各项建设条件已落实，经济可行，风险可控。项目符合公司在电力负荷中心、沿海地区择优开发煤电项目的发展战略，可进一步开拓公司在长三角区域能源发展布局。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1.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新/扩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如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
将会对公司收入、利润水平的实现造成不确定影响。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3日